



181520341989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203047  
(2022年1季度)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受测单位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		
项目编号	HJ20220304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氨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乙醛、甲醛、甲醇、氨、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19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建、姜杰伟、潘统、刘宁、张宾、袁鹏、余培润、韦斌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2年3月5日-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静、王肖肖、秦友杰、邵韩琦、张唯、孙奇睿、王煜、孔德芳、李媛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3.2-25.0 °C	相对湿度	41.8-49.3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NWA-JL-248
	智能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NWA-JL-272/282/283/ 28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NWA-JL-280/286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359/ 3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NWA-JL-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JNWA-JL-006
	气相色谱仪	7820A	JNWA-JL-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JNWA-JL-291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Plus	JNWA-JL-296
	气相色谱仪	7820A	JNWA-JL-442
	离子色谱仪	PIC-10	JNWA-JL-453

报告编制:

孙小芝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2022年3月25日

##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5	10:07	12.5	17.3	101.4	2.1	东北	晴
	12:22	14.3	16.2	101.3	2.2	东北	晴
	14:25	17.6	15.5	101.3	2.2	东北	晴
	16:25	15.7	16.0	101.4	2.2	东北	晴
	16:40	12.1	18.6	101.6	1.4	东北	多云
	22:05	6.1	29.4	101.8	2.3	东	多云

##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sup>3</sup> (以 10L 计)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采样 10L 计)
无组织废气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0L)
	甲苯			
	二甲苯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4mg/m <sup>3</sup>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2mg/m <sup>3</sup> (以 15L 计)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以 45L 计)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10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吡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第五章/四吡啶 气相色谱法	以 20L 计 (0.04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SCR+SNCR 水喷淋除尘		
	设计负荷/运行负荷/负荷系数				33 (t/d) / 31.5 (t/d) / 9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50 / 1.4		
	基准氧 (%)				1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GQ220304 71011	氯化氢	1	未检出	6.9	未检出	34537	3.4×10 <sup>-3</sup>
		2	未检出	6.8	未检出	34411	
		3	未检出	6.8	未检出	34199	
		均值	未检出	6.8	未检出	34382	
YGQ22030 0011017-1	氨	1	3.94	6.7	2.76	33710	0.14
		2	4.23	6.6	2.94	33767	
		3	2.55	6.8	1.80	33966	
		最大值	4.23	6.6	2.94	33767	

表 3-2 催化再生器排气筒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旋风分离器
	设计负荷/运行负荷/负荷系数	33 (t/d) / 31.5 (t/d) / 9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36 / 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GQ220304 71021	颗粒物	1	1.8	3738	5.5×10 <sup>-3</sup>
		2	1.3	3561	
		3	1.4	3736	
		均值	1.5	3678	
GQ220304 71022	氮氧化物	1	8	3736	3.4×10 <sup>-2</sup>
		2	10		
		3	9		
		均值	9		

表 3-3 均四甲苯催化剂再生排气筒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环保处理设施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	
	设计负荷/运行负荷/负荷系数			66.6 (t/d) / 37.85 (t/d) / 5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23.5 / 0.2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GQ220304 71031	氮氧化物	1	5	2288	1.1×10 <sup>-2</sup>
		2	4	2299	
		3	6	2254	
		均值	5	2280	
GQ220304 71032	VOCs	1	5.10	2288	1.3×10 <sup>-2</sup>
		2	4.70	2299	
		3	6.70	2254	
		均值	5.50	2280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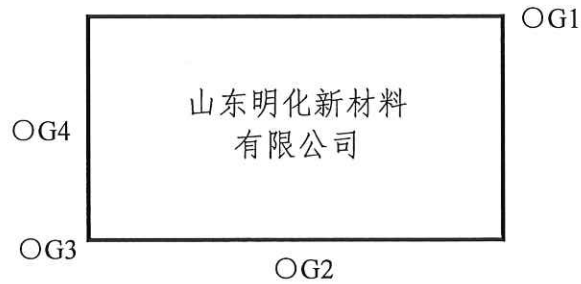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苯	WQ220304 71011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20304 71021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WQ220304 71031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1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WQ220304 71011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1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WQ220304 71031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1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WQ220304 71011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1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31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1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WQ220304 71012	东北厂界(上风向)	0.74	0.66	0.71	0.61	0.68
	WQ220304 71022	南厂界(下风向)	0.84	0.84	0.87	1.09	0.91
	WQ220304 71032	西南厂界(下风向)	1.03	0.96	0.90	0.97	0.96
	WQ220304 71042	西厂界(下风向)	1.00	0.94	1.00	1.03	0.99
乙醛	WQ220304 71013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3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33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3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醛	WQ220304 71014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20304 71024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醛	WQ220304 71034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4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醇	WQ220304 71015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5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醇	WQ220304 71035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45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	WQ220304 71016	东北厂界(上风向)	0.02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0.04(最大值)
	WQ220304 71026	南厂界(下风向)	0.22	0.16	0.06	0.09	0.16(最大值)
	WQ220304 71036	西南厂界(下风向)	0.12	0.14	0.17	0.24	0.24(最大值)
	WQ220304 71046	西厂界(下风向)	0.12	0.09	0.13	0.13	0.13(最大值)
臭气浓度	WQ220304 71017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7	南厂界(下风向)	10	未检出	11	10	11(最大值)
	WQ220304 71037	西南厂界(下风向)	1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最大值)
	WQ220304 71047	西厂界(下风向)	10	10	11	10	11(最大值)
吡啶	WQ220304 71018	东北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28	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20304 71038	西南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20304 71048	西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颗粒物	WQ220304 71019	东北厂界(上风向)	0.133	0.150	0.117	0.133	0.133
	WQ220304 71029	南厂界(下风向)	0.250	0.217	0.267	0.283	0.254
	WQ220304 71039	西南厂界(下风向)	0.350	0.384	0.301	0.317	0.338
	WQ220304 71049	西厂界(下风向)	0.433	0.417	0.450	0.467	0.442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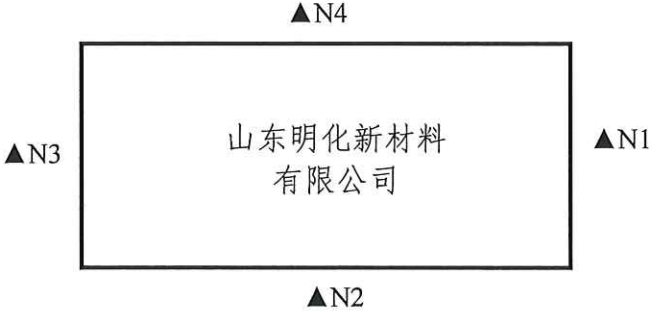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5)

###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N1 东厂界	ZS2203047101-1	17:03	59.8	3 类	昼间
	ZS2203047101-2	22:22	53.3		夜间
N2 南厂界	ZS2203047102-1	20:07	63.1		昼间
	ZS2203047102-2	22:54	54.2		夜间
N3 西厂界	ZS2203047103-1	20:15	57.1		昼间
	ZS2203047103-2	23:19	53.9		夜间
N4 北厂界	ZS2203047104-1	16:46	61.9		昼间



	ZS2203047104-2	22:31	54.2		夜间
<p>“▲”代表噪声检测点位</p>  <p>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3.5)</p>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